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 林○霞 主任

紀錄: 莊○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重新推送推薦人選一案，經投票結果，合格人選 4 人中洪○成得票最低，故未獲推薦。

黃○茹得票數最高，列為推薦順序 1；謝○諺及王○敦票數相同，同列為推薦順序 2，合格名冊順序依報名順序排列。

參、工作報告

一、本系 109 年度系所學位品質認可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1 日通知，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皆通過認可效期 6 年，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110 年起至 112 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提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各受訪單位如有不服認可結果者，得於收到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本系實地訪視報告請參閱附件 1。

二、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本系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人數計 54 位，110 年 4 月 26 日(一)為第二階段甄試日，本次入學考試由簡○良老師、張○華老師、吳○萍老師、陳○祥老師擔任書審委員及口試委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辦理 109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本系須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組「選薦旁聽」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院辦 110 年 3 月 23 日 email 通知辦理（附件 2），本案須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為辦理 109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依校規定學院需組「選薦旁聽」委員會，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擔任委員。
3. 會議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 議：本系推派陳○見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選薦旁聽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本系 110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10 年 3 月 18 日 email 通知辦理，本案須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為辦理甄選作業，4 月 14 日(星期三)師培中心將召開「109 學年度第 3 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本系須先規劃招生簡章並於 4 月 12 日前送師培中心彙辦。
3. 教育部核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甄選大學部 110 學年度(大三)師資培育公費生 1 名，於 113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112 學年度實習)(附件 3)。
4. 110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內容(附件 4)，有關甄選資格、評分項目及本系辦理甄選口試時間、口試委員，提請討論。
5. 決議後送師培中心辦理。

決 議：

1. 甄選資格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升三年級(學號為 108 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三學期成績平均為該班前 16 名。」
2. 本系甄選時間訂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三)上午 8 時 10 分開始。
3. 本次甄選委員為陳○見老師、陳○聰老師、江○樺老師及吳○萍老師。

提案三：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修訂審查委員資料庫，更新資料庫內容如附件 5。

2. 另有「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審查委員資料庫」，是否一併使用「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內容，提請討論。
3. 依決議後報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請再檢視各校相關科系師資是否有更新教授及副教授名單，修正後送系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正面表列學術分級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2條第1款規定，各系（所）、中心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會（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提系（所）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
2. 本系論文期刊分成期刊和專書著作，其分級原則請參酌附件6。
3. 依決議後報系、院、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請各老師協助檢視各分級是否須更新，修正後送系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有關本系主任候選人啟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110年3月17日通知辦理(附件7)。
2.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
3. 草擬啟事內容如附件8，決議後依規定辦理遴選工作。

決議：

1.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在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具有良好之學術成就；同條第三項修正為：具有高度服務熱誠之涵養。
2. 第五條於「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前加入「系外或校外」，修正後改為「系外或校外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教師面試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會議紀錄由人事室刻正簽陳中。
2. 須先決定進行時間及方式後通知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推薦之人選，至本系進行面試。
3. 決議後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

1. 本次應聘面談時間訂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開始，每位面談者共有 40 分鐘時間，含簡報 20 分鐘（10 分鐘全英文簡報及 10 分鐘委員問答時間）及試講 20 分鐘。
2. 英文簡報的主題範圍以綜合性論述，由應聘人自由發揮。
3. 面談順序由應聘人於應聘當日抽籤決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